#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

民國97年11月6日行政院第3117次會議予以核定 民國97年11月7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70092639C號函送立法院備查

為增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溝通與互信,保障兩岸人民安全與健康,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食品安全事宜,經平等協商,達成協議如下:

#### 一、訊息(信息)通報

雙方同意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(信息),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(信息)及突發事件,進行即時通報,提供完整訊息(信息)。

針對前項查詢請求,應迅速回應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 二、協處機制

雙方同意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,採取下列措施妥善處理:

- (一)緊急磋商、交換相關訊息(信息);
- (二)暫停生產、輸出相關產品;
- (三)即時下架、召回相關產品;
- (四)提供實地瞭解便利;
- (五)核實發布訊息(信息),並相互通報;
- (六)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:
- (七)督促責任人妥善處理糾紛,並就確保受害人權益給予 積極協助;
- (八)雙方即時相互通報有關責任查處情況。

# 三、業務交流

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,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、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(信息)交換。

## 四、文書格式

雙方訊息(信息)通報、查詢及業務聯繫,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。

#### 五、聯繫主體

- (一)本協議議定事項,由雙方食品安全等業務主管部門指 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。必要時,經雙方同意得指 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。
- (二)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,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。

#### 六、協議履行及變更

雙方應遵守協議。

協議變更,應經雙方協商同意,並以書面方式確認。

## 七、爭議解決

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,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。

## 八、未盡事宜

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。

## 九、簽署生效

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七日後生效。

本協議於十一月四日簽署,一式四份,雙方各執兩份。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海峽兩岸關係協會

董事長 江丙坤

會長 陳雲林